

(二) 供应商性质

1.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绥德县交通运输局）的（G242 绥德县二十里铺至刘家湾公路工程涉河桥梁防洪评价报告编制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G242 绥德县二十里铺至刘家湾公路工程涉河桥梁防洪评价报告编制服务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接）企业为中润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135.729332万元，资产总额为168.990585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中润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3月11日



备注：1、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

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3、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供应商非小微企业不提供此函。

